

+GF+

+GF+

# 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业务合作伙伴准则



# 业务合作伙伴准则

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道德行为以及遵纪守法是我们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向世界各地业务合作伙伴采购原材料、商品和服务，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我公司与客户的长期成功。因此，与各业务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型和信任型伙伴关系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希望他们的行为能够可持续、合乎道德且合规。

“业务合作伙伴准则”（“准则”）适用于GF的所有供应商、承（分）包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及其员工（在本文档中统称为“业务合作伙伴”）。GF要求这些业务合作伙伴在其公司内部执行本准则确立的原则。他们有责任确保自身的供应链遵守下文所述原则。

“准则”所规定的原则基于下列各国际公约和标准：

- 联合国(UN)全球契约原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
- 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
- SA8000 (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标准)
- 规定产品中特定材料的使用和/或其披露规则的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冲突矿物的《多德-弗兰克法》、Reach\*和RoHS\*法规等
- 《GF行为准则》
- 乔治费歇尔公司的行为准则

## I. 商业道德

- a) 遵守法律** // GF的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人的尊严。
- b) 杜绝腐败** // GF绝不容忍业务合作伙伴有任何形式的腐败，例如行贿受贿或者提供或收受非法利益，不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私人或公职人员提供好处。尤其是严禁提供（行贿、给予好处）和收受（受贿、接受好处）旨在输送非法利益的捐赠。
- c) 公平竞争** // GF要求业务合作伙伴遵守国际国内法律，维护竞争公平性，包括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的规定。严禁与竞争对手达成价格、销售条款、数量限制、划分区域或公开投标交易等方面的协议。
- d) 知识产权** // 业务合作伙伴应当保护GF的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商标、版权、设计、商业秘密、试样、模型和诀窍等，并要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业务合作伙伴尤其应当确保交付给GF的产品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e) 产品安全** // GF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来自业务合作伙伴的相关产品，不得危害人类或环境。提供给GF的产品必须满足约定的规格以及所有法定的产品安全标准。业务合作伙伴承诺明确沟通有关安全使用的信息。
- f) 负责任的原材料采购** // GF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当支持那些确保负责任地采购原材料的工作。应当避免采购和使用非法取得或通过不道德或不合理措施取得的原材料。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披露所使用原材料的原产地和来源，以避免使用受到禁运或其他进口限制影响的原材料，例如冲突矿物，并且应当在供应链的生产成品中识别这些原材料。

\* REACH =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oHS =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 II. 尊重人权

### a) 禁止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 // GF不容忍自身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强迫劳动或使用童工。

因此，GF致力于防止其运营和供应链中存在人口贩运、抵债劳动、契约劳工和苦役。

-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对员工出入公司所提供的设施作出不合理限制，也不得对员工在设施内的行动自由作出任何不合理限制。
- 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员工拥有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的权利。
- 雇主和代理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没收或拒绝雇员获取其身份证或出入境证件，例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如果法律要求出示此类文件，须及时将其退还给员工。身份证件的原件必须由员工自行保管。
- 即使法律允许，也不得以雇佣为名让员工向雇主或代理人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征税、安置、服务或居住证费）。如果发现员工已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应如数退还给员工。
- 为确保合规性，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制定相当于甚至超过上述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而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其劳工代理人。

禁止雇用任何未满15周岁的童工。不得让未满18周岁的青年员工从事危险工作，或者安排其上夜班或加班。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用工年龄。如果没有相关的国家法律，则适用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核心劳工标准。

- b) 禁止任何歧视 // GF不容忍任何类型的歧视，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在其组织内部禁止任何类型的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种族、肤色、出身、宗教、性取向、残疾、政治倾向或其他个人特征的歧视。
- c) 劳动时间 // GF要求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能够在工作与生活之间找到平衡，并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最长劳动时间的法律。一周的劳动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最长劳动时间。如果没有相关的要求，GF还建议每周的劳动时间不应超过60小时(含加班)，但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员工每周应至少休息一天。员工有权定期休年假。

## III. 劳动条件

- a)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建立健康的零事故工作场所是GF的最终目标。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其设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每家业务合作伙伴都必须制定并向员工公开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从而尽可能避免事故和职业疾病的发生。
- b) 生活工资 // GF要求业务合作伙伴清楚对员工的社会责任，确保员工的报酬和劳动时间公正合理。业务合作伙伴应当为其员工提供法律或合同规定的社会福利。
- c) 劳动时间 // GF要求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能够在工作与生活之间找到平衡，并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最长劳动时间的法律。一周的劳动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最长劳动时间。如果没有相关的要求，GF还建议每周的劳动时间不应超过60小时(含加班)，但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员工每周应至少休息一天。员工有权定期休年假。
- d) 结社自由 // GF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能够致力于与其员工和工人代表们进行公开且具建设性的对话。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员工拥有集体谈判、进行和平集会以及组织工会的权利，而不会因此而受到歧视、恐吓或骚扰。

#### IV. 环境

a) **环境法律** // GF要求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涉及运营及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

b) **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 // 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和排放，并控制有害排放。业务合作伙伴必须显示出持续的进展。

应当尽可能地减少或回收废弃物。GF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制定尽可能减少废弃物及其运输、存储和安全环保地处理和处置的程序。

c) **避免有害物质** // 必须避免任何威胁人类和环境或者不利于回收的物质。GF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当开展有害物质管理工作，确保其被安全地使用、运输、存储、再处理、回收和处置等。

d) **环保产品** // 在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考虑到循环经济时，GF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当确保其能源和自然资源消耗方面的经济性。产品应当尽可能地适合被重复使用或回收利用。

供应给GF的产品必须符合最终GF产品所售往地区的适用法规，如RoHS或REACH等物质法规。供应的产品不得含有受限物质以及“高关注度物质”(SVHC)。必要时，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及时出具所有法律要求或商定的信息，如SVHC和RoHS符合性声明。

#### V. 管理体系

GF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坚守管理体系，以确保遵守本准则确定的原则。GF将优先考虑已执行并通过ISO9001标准(质量)、ISO 14001标准(环境)以及OHSAS 18001/ISO 45001标准(健康与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建议业务合作伙伴建立符合SA8000要求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及符合ISO 50001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

#### VI. 实施

a) **监督和验证要求** // 业务合作伙伴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在自评中进行准确、全面的初步评估。

业务合作伙伴还应当提供能证明其遵守本准则的其他信息。GF有权对业务合作伙伴执行本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业务合作伙伴的审计来检查其执行情况。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其下级供应商也同样执行本准则的原则。业务合作伙伴应对其供应链和影响范围内的合规性负责。

业务合作伙伴应当立即告知GF任何违反本准则所确立原则的情况或事件。

b) **违规** // 违反本准则所确立的原则和要求，构成业务合作伙伴的根本违约。如发生违反本准则的情况，GF保留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在GF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落实整改的权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或严重违反本准则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则GF有权酌情终止合作，无需另行通知。

发布机构

Georg Fischer AG

Amsler-Laffon-Strasse 9

8201 Schaffhausen, Schweiz

电话: +41 (0) 52 631 11 11

[www.georgfischer.com](http://www.georgfischer.com)

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集团可持续发展团队，电子邮件地址为：

[sustainability@georgfischer.com](mailto:sustainability@georgfischer.com)

[www.georgfischer.com/sustainability](http://www.georgfischer.com/sustainability)